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碧江经济开发区扶贫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整体提升工程
四标段设计（固体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铜仁碧江经济开发区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发 包 人：铜仁市纬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44002073-10/6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发包人：铜仁市纬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碧江经济开发区扶贫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

施整体提升工程四标段设计（固体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建设规模及内容、设计内容、项目总投资详下：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建安投资额 (万元)	费率%	设计费中 标价（万 元）
		建筑面积 (m²)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 图			
1	办公楼	2160	√	√	√	5350.97		93.45
2	加工车间	9600	√	√	√			
3	原料及成品仓库	4104	√	√	√			
4	宿舍	2880	√	√	√			
5	环保处理站	300	√	√	√			
6	配套用房	270	√	√	√			
7	工程量清单及组价				√			
合计：¥934500.00 元（大写：玖拾叁万零肆仟伍佰元整）								
1、方案审批通过后，进行施工图设计时和施工图完成后，由于发包人的原因进行设计较大修改的，按实际工作量另行计算设计费。								

2、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规划设计（方案报建），单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单体施工图设计。其中设计的工种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所有内容，不包含室内装饰设计。

第三条 设计费

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零肆仟伍佰元整
(¥:934500.00 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	20% (定金)	18.69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	10%	9.345	提交方案文本并审查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	20%	18.69	提交初步设计并审查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	30%	28.035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	10	9.34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六次付	5	4.6725	工程结构封顶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七次付	5	4.6725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说明： 1、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2、设计人在收取设计费用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发票上应填写有发包人完整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同时发票备注栏应注明项目地址及项目名称。 3、因非设计人原因，致使本合同项目建设停（缓）建达 6 个月时，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批文、可研批复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2	规划设计要点或相关批文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红线图或审批通过的总平面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4	用地范围周边的路网、管网及市政资料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5	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地质勘察报告	2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6	用地周边有关市政给排水、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本	4	合同签订后且方案初稿各方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	若发包人未按时提交资料及文件的，设计人设计成果交付时间顺延
2	初步设计	4	方案设计获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	
3	项目涉及的所有施工图纸	8	初步设计获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	
4	各专业设计计算书（电子版及软件版）	3	施工图纸交付 3 个工作日内	

备注：

1、设计文件深度按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第五条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3、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因设计人提交设计资料的设计深度、设计风格、设计质量等不符合发包人的要求而返工的，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设计费用。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设计人自理）。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6 设计审查由发包人负责办理，设计人有配合发包人审查工作开展义务。

6.2 设计人责任：

6.2.1 发包人作为非专业的委托方，所承担的责任应与专业无关。设计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完成资料的收集配备工作，应及时提醒甲方为满足设计要求需准备的资料名称、数量、详细程度等，以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6.2.2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

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数。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乙方必须对其交付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并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6.2.7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完成符合当地相关部门规定的设计施工图的修改及完善工作，并应满足发包人的使用要求，在不降低功能和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发包人确定的限额设计值或工程总造价进行设计。

6.2.8 设计人在发包人的方案和施工图报审阶段应与发包人积极配合，对规划、建设行政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主动进行汇报、解释和按审批意见进行修改至获得通过。

6.2.9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6.2.10 设计人应保证所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利，否则设计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6.2.11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12 设计人应独立完成本工程设计任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设计任务中的任何部分另行委托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设计费用总额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退还发包人已支

付款项。

6.2.13 设计人应本着经济、合理的原则进行设计，因设计不经济或不合理造成工程浪费或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2.14 设计人负责后期施工中合理的设计变更处理。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合同第三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非设计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铜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1) 设计人对该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技术要全程跟踪服务，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设计上的问题需要设计方到场时，在接到发包人电话后设计方需在 24 小时内赶赴项目现场进行处理。

2) 设计人在设计方案及图纸过程中，在不违反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和规程范围内，尽可能地为发包方降低工程成本。

发包人（盖章）：铜仁市纬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agent of the contractor.

设计人（盖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 所递交的 碧江经济开发区扶贫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整体提升工程四标段设计（固体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934500.00 元。

设计周期：45 日历天。

设计项目负责人：蔡旭星（姓名）：104416961（注册证书号）。

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的房建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铜仁市纬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姚静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秀孙
印冬

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